

國立政治大學「人社拋光・點亮璞玉」計畫新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5年6月18日璞玉計畫推動委員會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
115年7月13日奉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具備人文社會潛能之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培育學生成為未來新世代領袖人才，訂定「人社拋光・點亮璞玉」計畫新生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具下列三項資格者。

(一)經本校大學特殊選才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僑港澳單獨招生等管道錄取、報到且註冊者。

(二)不同教育資歷背景、經濟文化不利、多元文化或在人社領域有特殊表現。

(三)經本校新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每學年度至多50名，各招生管道名額依「人社拋光・點亮璞玉」計畫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)決議辦理。

四、獎勵項目：大學四年共60萬，包含獎勵金30萬(補助學雜費、書籍費或生活費)及跨域學習存摺30萬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依各招生考試報名時程辦理，相關程序網頁公告。

六、獎學金核發程序：

(一)獎勵金分八學期發放，學生入學後於每學期註冊完畢，由教務處造冊核發。

(二)跨域學習存摺由教務處依學生提交之跨域學習計畫內容造冊核發，以至多四學期發放。

七、續領資格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續領評核作業。

(二)每學期須與璞玉導師群晤談。

(三)學生入學後，最遲應於修業滿三年之前提出跨域學習計畫，內容以國際交流、社會實踐或創新創業等為主(詳附件)，並於畢業前發表計畫成果展；不得以未完成跨域學習計畫要求延畢；提前畢業者，獎勵金補助至畢業當學期止。

(四)出席學校舉辦之捐贈方感恩或相關活動。

八、凡有下列情況者，取消獲獎資格：

- (一) 保留入學資格、退學。
- (二) 未依規定完成續領評核。
- (三) 未依規定提出跨域學習計畫。
- (四) 未依規定提交跨域學習計畫成果報告及簡報分享。

九、學生因特殊情況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須經璞玉導師群同意後，休學或保留學籍期間暫停核發獎學金；復學後，續依相關規定恢復核發。

十、本獎學金經費由捐贈款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跨域學習計畫(學習存摺)類別

類別	說明
國際移動	(1) 目的：資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換、實習或志工服務，增進國際視野和跨文化理解。 (2) 實行： 國際交換：經學校、院系或台聯大甄選通過之薦外交換生。 國際實習：經學校或政府機關(構)甄選通過之國際實習活動。 國際志工：經學校或政府機關(構)甄選通過之國際服務活動。 (3) 申請認證：取得上述實行項目推薦單位之證明文件。
社會實踐	(1) 目的：鼓勵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培養社會參與及思辨能力。 (2) 議題： ■ 在地關懷：參與社會服務活動，發揮互助精神。 ■ 長期照護：照護銀髮族群身心健康，發展高齡教育。 ■ 產業鏈結：提升產業與文化發展，創造在地價值。 ■ 永續環境：推動地方創生與生態保育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。 ■ 食品安全：致力食品衛生安全教育，增進國人身心健康。 ■ 其他：依世界及社會趨勢，符合培育目標精神及學生主修知識領域相關之議題。 (3) 服務單位範圍：社區組織、文史工作室、非營利組織、社會企業及其他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機構進行志願工作。 (4) 實行：學生提出社會實踐計畫，並主動洽詢校內師長進行諮詢。 (5) 申請認證：上述諮詢老師於跨域學習計畫申請表上簽署意見。
創新創業	(1) 目的：支持學生進行創新專案或創業實踐，促進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培養。 (2) 實行：學生提出創業計畫，與輔導單位合作申請，例如：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、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新創業相關計畫申請、與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約之業界合作申請。 (3) 申請認證：上述主辦單位提出相關證明或於跨域學習計畫申請表上簽章。
其他	非上述三類別，學生得自行規畫，經主導師(學系主管)同意後，主動洽詢校內師長進行諮詢並提出計畫，諮詢老師於跨域學習計畫申請表上簽署意見。